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珍妮
　　楊文禮
　　王貴雄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149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、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、109 年度台抗字第57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以第三人賴瑞徵、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、周秉國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彼等與相對人間董、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撤銷相對人於109 年5 月1 日在台南律師公會會館之股東會決議，經原法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504 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09 年6 月18日具狀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並於109 年7 月10日具狀聲請選任第三人楊玉仙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暨追加被告狀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案訴訟卷影卷第9 至12頁、第45至50頁、第67至71頁）。則抗告人係於本案訴訟繫屬中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故原法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149 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

得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末頁雖記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」等語，係屬教示規定誤載，於本件依法不得抗告不生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